附件5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为全力做好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市外低风险地区和市内有阳性病例的地区来彭返彭人员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法提供阴性证明的，应主动到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报备（县外考生到县教委人事科报备）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就近自费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配合工作人员调查个人旅居史、核酸检测等情况。近期有县外旅居史的市民要时刻关注自己的健康码，一旦健康码转为红码或黄码，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、单位报告，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尽快就近进行核酸检测。检测结果未出之前，做好个人健康管理，非必要不出门。

二、从市外低风险地区和市内有阳性病例的地区的来彭人员，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无法提供阴性证明的，主动就近自费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出门，做好个人健康管理。

三、考生进出公共场所和密闭场所，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自觉佩戴口罩，主动配合体温检测、查验健康码及疫苗接种信息登记等。符合条件尚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考生要主动尽快就近接种，共同筑牢全民免疫屏障。

四、各位考生要增强个人防范意识，主动做好个人防护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。

五、凡违反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。

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9月24日